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共计募集资金158,5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23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77.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3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510.00
发行费用	8,232.67
募集资金净额	150,277.33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237.11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77,593.3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7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2,921.1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366	募集资金专户	291,036.9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83177805250	募集资金专户	25,280,600.2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320020410120100158611	募集资金专户	44,118.5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3155	募集资金专户	343,972.51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65	募集资金专户	3,251,661.91

### 三、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2,383.1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937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7亿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510.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9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9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	18,997.00	—	18,997.00	15,660.00	15,660.00	-3,337.00	82.43	2019 年 10 月	218.79	不适用	否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	65,000.00	—	65,000.00	30,915.48	30,915.48	-34,084.52	47.56	2020 年 9 月	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	60,873.00	—	60,873.00	25,610.49	25,610.49	-35,262.51	42.07	2020 年 11 月	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5,407.33	—	5,407.33	5,407.33	5,407.33	0	100	—	—	—	—
合计	—	150,277.33	—	150,277.33	77,593.30	77,593.30	-72,684.03	51.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金额 62,383.12 万元(详见本报告正文“三、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正文“三、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